

渭南市残疾人联合会听力残疾人助听器
验配服务机构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渭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戴耳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9日

甲方：渭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陕西戴耳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了实施渭南市残疾人联合会陕西省辅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辅助器具服务机构项目，为残疾人选购、使用辅助器具提供优质服务，以改善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陕西省辅助器具协议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保证专款专用，有责任使残疾人得到合适、有效的辅助器具服务。

2、服务内容：听力类辅助器具服务。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伍拾万零肆佰柒拾贰元整（¥500,472.00）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助听器评估适配、维修维护、配送安装、使用指导等所有服务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印证资料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在申请服务经费时，需向甲方提供项目汇总表、审批表及听力筛查表，甲方对服务情况抽查，通过后，乙方开具发

票（剩余 30%）。

4、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结算服务费用，于乙方递交发票后 20 日内划拨服务费用给乙方。

四、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地点：渭南市。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明确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内容；
- 2、及时向乙方拨付规定的服务费用；
- 3、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服务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证明；并按甲方规定积极参加相关技术培训；

2、乙方应秉承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精湛的专业技术，在残疾人自愿的情况下开展相关服务；

3、乙方在得到服务需求信息后 2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乙方依据评估结果，协助残疾人在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上选择合适产品；

4、乙方在产品交付残疾人两周内，提供适应性训练和使用指导，确保残疾人或其护理人员正确使用辅助器具，交付四周内，完成回访，并及时解决回访时发现的问题；

5、乙方应为每位残疾人建立完整清晰的服务档案，以备甲

方查验。档案内容包括项目汇总表、审批表、听力筛查表、残疾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不断改进服务工作，接受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评估及验收，评估结果作为下一轮服务申请的依据；

7、服务过程中与服务对象产生的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满足采购要求。

2、验收依据：

按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项目汇总表、审批表及听力筛查表，作为服务验收标准。同时依据省残联服务满意度、服务质量后期评估回访结果，采购人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服务比例退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具体按照应服务残疾人人数和未提供服务、不适当提供服务的残疾人人数比例计算），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

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另行商定服务时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实施本项目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部分的合同价款（具体按照应服务残疾人人数和未提供服务、不适当提供服务的残疾人人数比例计算），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有权要求监督机构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服务监督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服务监督，提供档案供甲方检查。甲方将对以下内容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将影响乙方服务费申请：

- (一)服务满意率是否达到 80%以上；
- (二)是否有完整服务档案；
- (三)是否有规定外的服务收费；
- (四)是否有套取服务费用现象；
- (五)是否按合同规定结算规程结算；
- (六)是否有其他违反服务协议规定的行为。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渭南市。

4、生效时间：2024年9月29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临渭区车雷街69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3-29306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账号：103203893481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渭南市高新区新二路94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30913221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26563001040026434